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b)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千年大会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外,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的组成部分,

还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外,决定千年首脑会议从 2000 年 9 月 6 日开始,

重申 2000 年是一个独特和极具象征意义的时刻,为新时代的联合国描绘和确定一个生动活泼的远景蓝图,因此,赞同为千年首脑会议设共同主席的提议,

还重申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千年首脑会议的主题架构”的报告,¹

铭记着需要在组织方面为千年首脑会议进行适当的筹备工作,

1. 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这个总主题之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

2. 还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每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与一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¹ A/53/948 和 Add.1 .

3. 进一步决定,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具象征意义的时刻,因此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和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将共同主持这次首脑会议;

4.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无期限的协商,以期就有关这个千年首脑会议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会议要达成的结果作出决定。
